



钟晶晶

著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李陵

李陵

钟晶晶 著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陵/钟晶晶著. - 北京: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1999.12

ISBN 7-5033-1094-4

I. 李… II. 钟…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白石桥路42号 100081)

电话:62183683

E-mail: jfwybs@public.bta.net.cn

北京朝阳区飞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0年1月第1版 2000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25

字数:283千字 印数:1-5000

定价:20.00元(膜)

目 录

第一章	绝地
第二章	井石
第三章	迷境
第四章	大漠
第五章	巫蛊
第六章	远方
尾 声	

第一章

绝地

第一节

1

投降了匈奴的汉骑都尉李陵，在荒漠中走了整整一个月，仍然没有逃脱那股黑色血流的追击。事实上这股血流已经活了，当李陵把刀从那个人的身上拔出的刹那，这股血流就获得了某种不可思议的生命力，之后它便不屈不挠地跟踪着他，仿佛一个过于痴心的情人，要和他相依相伴，厮守终身。

他们向西走了五天，然后是向北，再向东。这样不断地改变方向原本是为了逃避母阏氏——单于之母的报复，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李陵越来越觉得他们是在逃避它，逃避这股血流的追击，而且这种逃避显然是徒劳的——因为每当他回过头去，他就会看到在那迷迷茫茫的荒漠深处，那股蜿蜒的血正翘起它那黑色的头，阴险地向他伸出猩红的舌头。

骁勇善战的骑都尉李陵在他不算很长的一生中也可谓杀人如麻，他那暗黑色的、飘散着血腥的长剑剑柄就是明证。然而他却害怕这股血。在那些没日没夜地跋涉和狂奔中，他用厚厚的麻巾遮住了脸，背后，仍是一阵阵冷汗津津。

“根本没有什么血，那是奥云的征兆。”老巫师说。“奥云”是指灵魂出窍，飞上天穹，这是成为巫师的基本功力。老巫师的皮袍上缀满亮闪闪的圆片，它们由铜镜、石片或蚌壳组成，前心窝的那枚最大的铜镜，表示太阳，后背的稍小的表示月亮，两肩和腰间的一串串表示不同的星星。裹在这一串串闪闪发亮的东西中间的老巫师的头盔上还装饰着狼爪、狼尾、狼头骨。据说闪亮的铜镜能照出妖魔，而狼的骨毛则附有狼那勇猛无拘的灵魂。

沙漠中很干旱。不仅干旱而且炎热。老巫师告诉李陵，那些来不及逃脱的动物是如何在向阳的沙地上被烤成肉干。又苦又咸的汗水在脸上沟壑纵横，马背上的李陵感到自己的身体正在被炙烤成一具干枯的骨架。太阳惨白而遥远，空气微微颤动，所有的一切都在这种颤动中变得轻若无骨，若有若无。湛蓝的天空如此沉重，而脚下白沙漫漫的大地却是不确定的，流动的，它们在他的马蹄下流动着，水流一般悄然无声。在天空的重压下大地融化了，下陷了，流动了……一片寂静。时间停滞了。只有马背在颠簸，颠簸，李陵觉得自己已经在马背上颠簸了几千年，几万年。

这个老巫师是且鞮侯单于派来的。据说老巫师那神秘的能力可以使李陵预知前程，不至于在沙漠中迷路，或饥渴而死。开头几天他带着李陵远远绕开那些在大草原上偶尔出现的部落和人群，因为母阏氏的势力无处不在，追杀的人随时

可能出现在某个毡布做成的穹庐里。可是后来他们进入了沙漠。在沙漠，他们似乎逃脱了死神，但又好像离它更近了。

跋涉无穷无尽……李陵觉得自己已经在马背上跋涉了几千年，几万年。白色的太阳在眼前摇晃，现在这太阳上也布满了暗色的血点。无论何时何地，他都能感到那股黑色的血的追击。那血弥漫出的腥臭，使他阵阵窒息。

2

我看着那股血从刀尖上慢慢滚落下来。起初，它和普通的血没有什么两样。我看着它沿着长剑的一侧时断时续，像一串晶莹的珠子。之后这珠子汇聚成一大块翡翠，之后这翡翠伸出一只角来，之后这只触角爬上了我的剑柄。我的异样感就是在那时出现的。我发现剑柄上的血团发生着某种变化。在那里它们开始膨胀，收缩，膨胀又收缩，一胀一缩之间就像有什么活物在呼吸。我的手指缝间感到一丝痒意，仿佛被什么东西触动着，过了好久我才明白这是那团血在吸吮着我的手指。是的，这是那蠕动的血在吸吮着我的手指！

我惊诧地看着那蠕动的血，有片刻时间脑子里一片空白。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我是一个军人，从八岁起就学骑马，十岁开始习剑，我杀死第一个匈奴人是在我十五岁那年的夏天。也就是说我在十五岁时就开始让别人流血了，因此流血和使别人流血对我已是习以为常。可是我没见过这种吸吮你手指头的血。而且它既然能吸吮，就说明它是有生命的，活着的。这血是活着的！明白这一点使我一阵眩晕。

那个被我杀死的人正躺在我的脚下。阵阵冷风从打开的

穹庐门口吹进来，浓重的云层后面偶尔露出的月光照在他的脸上。我有一种感觉，感觉他没有死，正对我微笑，确切地说他正在嘲笑我，嘲笑我在这股血面前的惊慌失措。他的眼睛半睁半闭，嘴唇微微上翘，一颗牙齿露了出来，好像在用无声的语言告诉我，这股血只是他的一个小小的计谋，甚至连计谋也够不上，只是一个玩笑而已。“你输了，”他喃喃说。“你这个能够用五千步卒与匈奴十万骑兵周旋，并杀敌万余的大将，竟然屈尊来亲自动手杀死我这样一个普普通通的汉人，况且是一个无辜的汉人。”“但是你并不无辜，”我说，尽管外面北风呼啸，我的额头却渗出了热乎乎的汗珠，“正是因为你替单于训练士兵，天子陛下才杀害了我的全家。”“你说的不对，不是因为我替匈奴训练军队，而是因为那个公孙敖，他把我的名字说成了你的名字，才使龙颜大怒。”“如果你不为他们训练军队，那一切不就不会发生吗？”“如果你不投降匈奴，那一切不就更不会发生吗？”

我无言以对。在死者无声的诘问面前，我无言以对。

我在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杀死了一个和我一样卑微的汉人。我说他和我一样卑微，不是因为他和我一样是个汉人，而是因为他和我一样，是一个投降了匈奴的军人。作为一个汉人并不卑微，卑微的是做一个降将。因为当你向你的敌人低头认输的时候，不管出于什么原因，也不管你的敌人是否善待你，你的尊严，你在自己心目中的尊严，都永远失去了。

因此我鄙视他，就像我鄙视自己一样。杀死这样一个人我感到的不是快慰和骄傲，而是屈辱。我是一个军人。我的

对手是战场上的敌人，是和我一样强大的敌人，而不是这样一个小虫子。我杀死他，就像用手捏死了一只肮脏的老鼠，用手扯断了一条蛆。我感到恶心。

可是我不得不杀死他。面对我的年老的母亲的血，面对我妻子的血，面对我那年仅五岁的儿子的血，面对李家大大小小几十口人的血，我必须杀死他。我杀死他，不是因为他有什么罪，而是因为他对我的亲人们的死，负有责任。

可是难道我就这么肯定？难道他说的话就没有道理？一个声音对我说，那些话其实不是他说的，而是我自己说的，是我的内心，站出来反对我。

我杀死他，是因为，我必须杀死他。我必须杀死他，是因为惟有这样，我才能给自己的内心，找到一线平衡。是因为面对我亲人的死，我必须做点儿什么。是因为惟有这样，我才不至于发疯。

在他开始为匈奴训练军队的时候，我还没有出征，还没有那场悲壮的遭遇战，没有最后可耻的投降，也没有那远在长安的天子陛下的猜忌，更没有后来的扣押我的妻小以及派公孙敖前来迎接我的事件。一切都是在那以后发生的，一切都无法预料，因此，他对这一切没有责任。

责任是在公孙敖。他奉旨深入大漠来迎接我，却走了一半就折回去了。他也许是真听到了我训练军队的传言，也许是有意将那个“李将军”说成是我李陵。谁都知道他是怕打仗，他更怕完不成任务，编派一个我正在为匈奴训练军队的谎话，正好免了自己的差事，也省去了一场责难。

想到这里我出了一身冷汗。难道真是这样吗？人心真的这么险恶吗？

责任更在我自己。如果在天汉二年那个鲜血淋漓的清晨，在那个峡谷里，我不是一念之差放下了刀剑，而是像韩延年那样战死疆场，或者干脆引颈自绝，那么现在，就不是这样了。我的尸体会腐烂在山谷，但我的亲人们会保全下来。陛下会为我的战死而表彰我的部下，会给我的亲人们赏赐，说不定，还会为我的儿子封爵……

那么为什么，为什么，我没有去死？

在这个夜晚我站在这个死人面前问自己，冷汗在额头流淌，鲜血在脚下纵横。

3

作为兴起于北方蒙古高原的一支游牧民族，匈奴与中原华夏各族的恩怨纠葛也许可以追溯到遥远的古代。一些历史学家甚至认为，那些在史书中频频出现的、由于好战而给中原许多政权造成动荡和麻烦的北方部族，如殷商时的“鬼方”，西周中期以后的“玁狁”，东周时的“戎”和“狄”，很可能和匈奴有着某种血缘关系。“匈奴”这个名称最早出现于战国时期。当时的秦、赵、燕诸国在其北方边境先后修筑了长城，其很重要的功能就是防止这支游牧部族的入侵。秦始皇统一中国后，由于那个“亡秦者胡”的谶语给他带来的某种不安（匈奴有“胡人”之称），曾派大将蒙恬率领三十万大军攻取河南（今宁夏黄河以南的河套地区），将匈奴的势力赶到了黄河以北，沿黄河置县三十四个，在河套设九原郡，并将秦赵燕等国各自修筑的长城联结起来，这条东起辽东西至临洮的长城，就是后来的“万里长城”。

秦末大乱及其随后的楚汉战争给了匈奴一个机会。抓住这一机会并使匈奴真正成为军事大国的人是冒顿单于。据史书记载，在他统治时期匈奴的国力获得了空前的发展。他趁中原大乱任何一个政权都无力北顾之际，东灭东胡，西击月氏，南并楼烦、白羊，并越过了秦始皇时期所修的沿河长城，重新占领秦将蒙恬所收复的黄河以南地区。此时的匈奴疆域，东自辽河，西至葱岭，北抵贝加尔湖，南达长城，并拥有一支达三十万人的能征善战的骑兵军队，成为刚刚建立的汉政府在北方最具威胁、最强有力的对手。

历史注定，汉朝政府（包括后来的东汉政府）在今后的近三百年间，必须花很大的力量与这个来自北方的强大对手周旋。

汉朝与匈奴的第一次交锋发生于高祖刘邦即位的第七年（公元前200年）。这一年，被大举入侵的匈奴军队包围的代王韩王信，由于刘邦的猜忌和责难，投降了匈奴，并引导匈奴大军占领了太原等地。刘邦亲率三十二万大军出征，在收复了被匈奴占领的铜鞮等地后，又想乘胜攻取冒顿驻在代谷附近的主力，不料却在平城（今山西大同）的白登山陷入事先埋伏在那里的四十万匈奴骑兵的包围。整整七天七夜，刘邦与汉军主力失去联系，被围得水泄不通，弹尽粮绝，十分危急。最后，靠着谋臣陈平的建议，用重礼贿赂单于宠妃阼氏为之说情，加上原先与单于约定的汉军叛将失约，单于起了疑虑，才答应放刘邦一条生路。

在那个迷雾弥漫的冬天的早晨，刘邦在两名剑拔弩张的勇士的护卫下走出白登山的重围时，心中的惶恐可想而知。这位曾腰斩白蛇平定天下的一代天子竟然忍不住要撒腿狂

逃，还是他手下的一个名叫滕公的太仆劝阻了他。

之后是近七十年的和亲阶段。刘邦在那个屈辱的平城之晨很快领悟了一个事实：经过多年的战乱之后，中原已元气大伤，以刚刚建立起来的中央政府的经济和军事实力，以当时国内诸侯割据、政局不稳的状况，汉朝似乎不是匈奴的对手。他采纳了当时的主和派大臣娄敬的建议，把汉帝室的公主嫁给单于，并每年送给匈奴大量的金银、丝织品、粮食、酒等丰厚礼物，以换取匈奴不进攻的承诺。这一政策建立在这样一个有趣的推理上：如果汉朝天子把公主嫁给了匈奴单于，单于就成了汉天子的女婿，女婿是不会打丈人的；单于死了，他的儿子就是汉天子的外孙，外孙打外祖父更是有悖天伦，因此，与匈奴和亲无疑可使匈奴“不战而臣”。不管这一推理具有多少合理性，建立在这一推理上的政策都被采纳了，并被刘邦以后的几届统治者所延续下来，包括刘邦的妻子吕后，以及随后的文帝、景帝。

和亲政策不能说没有效果。匈奴在边境地区的劫掠时有发生，但除了文帝年间有一次小规模出击外，双方没有大的战事。文帝时期朝廷曾先后与冒顿及其继任者老上单于通书和亲，约定：以汉塞为界，匈奴不入塞，汉不出塞，犯令者杀之。并开通了“关市”，使双方在边境地区得以贸易往来。当然，这种建立在忍让基础上的和亲政策必然伴随着某种屈辱，比如，虽有和亲之约，但匈奴骑兵仍偶尔侵入边塞地区掠夺财物甚至杀戮百姓；又比如，冒顿单于在得知刘邦去世只剩下吕后一人独自主政时，就给吕后去信说：陛下现在寡居，而我也在独居，两位君主都不快乐，无以自娱。我愿以我所有来换取你所无（意谓同居）。据说这封信差点儿

导致汉政府对匈奴的开战，但深谋远虑的大臣们阻止了可能的报复行动。陈平说：匈奴是野蛮人，等于禽兽。他们恭敬我们也算不得光荣，骂我们也算不得耻辱，你就把这封信当驴鸣狗吠好了。正忙于与自己的儿孙们争夺权力的吕后自然无暇与远在千里之外的一个野蛮“女婿”较真，她给冒顿回信道：我年老色衰，发齿尽落，走路都不稳，陛下所听到的那些误传，并不能伤害我自己。我和我的国家都没有罪过，希望能够得到宽赦！同时，又送了大量的礼物，终于打消了女婿想要探望岳母的念头。

情况到了武帝时代有了变化。公元前140年，景帝死，他的儿子刘彻即位。这位天子无论其性情才干还是国力背景都与他的前辈截然不同。吴楚七国之乱的平定，使诸侯割据势力遭到了沉重打击，中央集权得以巩固，同时，在前辈们小心翼翼地操持维护下，汉初有了近七十年的和平发展时期，这一时期积累了大量的财富和强盛的国力，使他有了与匈奴清算老账的能力。在《汉书》中有一个被后人反复引用的段落形容了武帝初年的富庶状况：“……民人给家足，都鄙廩庾尽满，而府库余财，京师之钱，累百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腐败不可食。众庶街巷有马，阡陌之间成群……”雄心勃勃的青年天子把汉初七十年积累的国力搭在了手中的那柄复仇之箭上，时刻准备着给对手致命的一击。他所要等待的，无非是一个借口，一个时机。

这个时机在他二十三岁那年，即他即位的第六年，似乎来到了。地处北境的雁门郡马邑县一名叫聂壹的富豪，通过当时负责匈奴事务的大行令王恢向武帝建议，利用匈奴当时

与汉朝处于和亲而不太提防的状态，用一些好处诱其深入，设伏袭击。武帝立即召大臣们廷议。尽管先帝的主和政策在大臣中仍然占据上风，但青年天子仿佛更倾向于以王恢为首的主战派。他决定冒破坏和约的风险首先开战。

一个严密的作战计划被制定和执行了。按照这一计划，聂壹利用平时和匈奴做生意的关系谒见了当时执政的匈奴军臣单于，说他可以在预定的日期杀死马邑的县令，把这座北部要塞献给匈奴，并同其约定了接收县城的日期。与此同时，汉政府在马邑城附近山谷埋伏了三十万士兵，打算等匈奴进入边塞时发动进攻。到了约定日期，聂壹故意把几个被杀死的死囚的头悬挂在马邑城上，表示他已将县令等杀死；同时又在马邑北面散布一些畜群，引诱匈奴掠夺。

一切几乎是无懈可击的。但当军臣单于率领十万骑兵如期向马邑推进时，那些散布在田野中无人看守的畜群却引起了他的怀疑；再往前进，正巧遇见一个奉命巡视的汉军尉正躲在瞭望哨中，军臣立即下令将军尉捕获。投降的军尉将全部作战计划招供出来，军臣大惊，急忙退却。遗憾的是在廷议中主战最力的王恢此时也失去了决断，本来就迟疑的各将领们更是未敢出击，于是眼看着军臣的十万大军全师返回，未损一兵一卒。

时过七十多年，汉政府再一次在对匈奴作战中无功而返，青年天子的恼怒可想而知。他怒责王恢，将其下狱，王恢于狱中自杀。

马邑之战的诱敌计划虽然失败了，但它的意义是显而易见的，长达七十年的汉匈和亲结束，从此，汉匈进入交战状态。

4

天汉二年（公元前 99 年）秋天骑都尉李陵参加的那次出征，是汉武帝以来第十四次对匈奴用兵。在此之前的十三次、持续时间达三十多年的征战中，汉朝政府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经过元朔二年（公元前 127 年）、元狩二年（公元前 121 年）、元狩四年（公元前 119 年）三次决定性的战役，汉朝政府不仅收复了曾经被匈奴占领的河套地区（史书称之为“河南地”），占领了匈奴浑邪王、休屠王原所居的河西走廊，而且将匈奴的势力远远逐到了大漠以北，使汉匈边境长达十余年平静无事。而太初元年至太初四年（公元前 104 年—公元前 101 年）贰师将军李广利远征大宛的胜利，更使西域诸国纷纷臣服汉朝，汉政府的势力达到空前。匈奴响犁湖单于死，且鞮侯单于初立，汉武帝去信重提高祖、吕后时期遭受匈奴侮辱的旧事，说到“齐襄公复九世之仇”，言外之意要算老账，且鞮侯单于急忙上书：“我儿子，安敢望汉天子，汉天子，我丈人行也。”并遣返了被扣押的汉朝使者路充国等。汉武帝显然对且鞮侯的行动感到满意。天汉元年（公元前 100 年），他派遣中郎将苏武护送被释放的匈奴使者返回匈奴，并带去大量钱币珍宝作为礼物。但不幸的是，匈奴内部一场汉人发动的未遂政变将苏武的随从张胜卷了进去，苏武受到牵连，被扣匈奴。

天汉二年，汉武帝决定对匈奴发动第十四次进攻。

这年夏天，五月，命贰师将军李广利以三万骑兵出酒泉，后又命因杆将军公孙敖出西河，强弩都尉路博德会涿邪